

安康市财政局

安财采管函〔2021〕1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政府采购 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自查情况通报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精神，构建我市统一开放、法治、公平、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我局制定了出台了《安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号），根据通知要求，我市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了自查清理。现将清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本次清理工作是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此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对照清理范围，全面逐条清理。截止清理工作，未发现我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我市也未出台过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政策文件。

三、清理工作方法

（一）设立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举报邮箱：akzfcg@126.com，举报电话：09153214817。

(二) 不定期走访采购单位, 随机抽取采购项目。

四、清理内容

(一)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安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号)

(二) 重点清理范围。

1、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没有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没有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没有采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 没有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没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没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没有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 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不存在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没有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没有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没有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情况。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情况。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依据《安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号)的要求实施检查。

五、清理结果

(一)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重点内容清理结果。针对《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及《安康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号),提出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通过逐一清查,目前我市未发现通知中所提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重点清理和纠正的具体问题。

(二)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市级各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

实施过程均能执行中、省关于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在各类政府采购项目文件中载明相关政策，并采购和项目实施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结果。通过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和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实施平台采购的项目，核查单位都能按要求委托采购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上传招标文件。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持续严格落实好财库〔2019〕38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全面细致梳理采购活动全流程，优化各流程办事程序，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加快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要求采购人及时完整发布采购信息，逐步探索采购意向公开。做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工作，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